

109 年 3 月 19 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處理情形對照表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一)本計畫草案以 52 萬人為計畫人口，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發展需求，惟基於人口零成長趨勢，且既有都市計畫後續如辦理都市更新或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轉用，將提供住宅用地引入居住人口，故後續分派於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請新竹市政府評估調整；此外，請新竹市政府將未來發展地區可能引進人口，及新竹市、縣地區「居住-就業」情形一併補充納入分析，並於成長管理計畫妥予安排。	新竹市、新竹縣居住及就業之關聯說明如下： 1.依據「北台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個性調查與需求分析」，本市東區與北區、東區與新竹縣竹北市之間來往旅次最高，可知新竹市、縣之間來往互動主要為竹科園區之通勤旅次，故本市與新竹縣之「居住-就業」關係密切。 2.有關產業關聯情形：本市以竹科為核心，透過公道五、光復路之產業發展雙軸支援及串聯竹科及新竹縣產業，帶動就業人口。 3.有關居住關聯情形：本市都計區居住用地已飽和，故於本市與新竹縣竹北市之間優良區位，規劃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以新增居住用地，容納因就業衍生之居住人口。 4.綜合上述，有關本市 125 年計畫人口調整及分派考量因素，既有都市計畫區考量現況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並須預留都市更新新增人口，較現況增加 9,251 人；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考量該區位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區位發展優勢，提供住宅用地供新增居住人口進駐，較現況增加 41,706 人；其他非都市土地因應預留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人口之需求，較現況增加約 23,408 人。修正後新竹市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表詳表 1、2。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0~P.2-33
	(二)計畫人口之訂定，應考量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如屬都市發展儲備用地者，應將其變更轉用所引進人口納入考量，請作業單位將該原則轉知直轄市、(縣)	新竹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共 544 公頃，包括機場北側地區、關埔北側地區、關埔重劃區內、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香山丘陵北側及朝山地區等五處(詳圖 1)，其發展定位說明如下： 1.機場北側地區(面積 228 公頃)：因屬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9~P.3-11、第五章第二節 P.5-5 及 P.5-7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市政府配合辦理。	淹水潛勢區，建議先維持農業使用，未來再配合新竹市都市發展狀況適當保留滾動檢討作都市發展腹地。 2.關埔北側地區(面積 62.6 公頃)：因位屬都市發展地區所夾農業區，建議配合周邊公道五科技軸帶之發展，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 3.關埔重劃區內(面積 3.4 公頃)：屬市地重劃範圍內切結配回農業區，建議維持農業使用。 4.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面積 70 公頃)：因屬汙染灌區，建議配合延續周邊香山工業區之發展，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 5.香山丘陵北側及朝山地區(面積 46+134 公頃)：因農業區多零碎分散且部分屬淹水潛勢區，建議先維持農業使用，未來再配合新竹市都市發展狀況適當保留滾動檢討作都市發展腹地。 綜上，考量上開各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將以關埔北側地區農業區及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農業區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扣除 30~40% 公設後約可規劃 79~93 公頃產業用地。故有關變更轉用所引進人口，考量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係以產業性質為主(二級及三級產業)，故不予分派新增計畫人口，惟後續仍視本市都市發展趨勢與城鄉發展需求滾動式檢討。
(三) 請新竹市政府就頭前溪南北岸運輸需求，綜合考量高鐵、臺鐵、道路及規劃中輕軌，與未來規劃人口及產業活動分布區位，提出整體運輸規劃構想，納入運輸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北台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個性調查與需求分析」，本市東區與北區、東區與新竹縣竹北市之間來往旅次最高，可知新竹市、縣之間來往互動主要為竹科園區之通勤旅次，故本市與新竹縣之「居住-就業」關係密切。	計畫書第二章 第一節 P.2-28、第二章 第三節 P.2-47、第五章 第三節 P.5-9~P.5-15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通勤旅次於公共運輸方面，台鐵內灣/六家線乘載旅次主要為新竹市區-高鐵站之間，而新竹科學園區因區內停車便利，無軌道系統場站設置，小客車使用率高，因此尖峰時段新竹市區及新竹縣竹北市往來科學園區之通勤旅次易產生道路壅塞情形。 3.未來所規劃新竹輕軌，路線由新竹火車站經舊城區、通至新竹科學園區內，再連至新竹高鐵特定區，除提升新竹市、縣之間通勤旅次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亦減緩尖峰時段新竹市區與科學園區間光復路等主要道路之壅塞情形。	
二、議題二：有關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氣候變遷調適	(一) 本計畫草案將新竹市定位為竹竹苗核心都市，亦為北臺區域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就保育與景觀、山區與海岸、科技與商務等，有整體發展與布局，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二) 就本計畫草案提出計畫目標年所需新增住宅用地 108~303 公頃、二級產業用地 0 公頃及三級產業用地 132~146 公頃部分，考量前開發總量業就所需水資源、廢棄物處理、污水處理、殯葬設施等進行供需分析，故建議予以同意；惟前開新增總量並應配合前開計畫人口酌予調整。	依前開計畫人口分派之修正，調整新增居住用地需求如下： 既有都市計畫區較現況新增 9,251 人，由實施都市更新因應，故無需增設之住宅用地面積；新訂頭前溪較現況新增 41,706 人，由新訂都計區劃設住宅區提供，需增設 131~210 公頃之住宅用地；其他非都市較現況新增 23,408 人，由三處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需增設 88~117 公頃之住宅用地。詳表 3。
	(三) 就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 1.針對 5 年內所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365 公頃)、旅館設施(6.3 公頃)及住宅社區(18.48 公頃)等 3 案： (1)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365 公頃)	業已針對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原則： 1.公共設施包括遊憩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等開放設施須符合本計畫預測需求總量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頃)：該案區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劃設原則及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案內住商用地劃設面積尚符合前開總量規範，建議予以同意；惟建議應將既有新竹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產業、農業發展等併予納入規劃考量。	
	2.規劃產業相關分區應符合產業政策需求且避免引入污染性工業。 3.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應配合本計畫天然災害構想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適當因應措施。 4.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 5.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落實出流管制規劃；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2)就旅館設施(6.3 公頃)及住宅社區(18.48 公頃)等 2 案，考量本次新竹市政府業已補充該 2 案符合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故建議予以同意，並請新竹市政府將相關資料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有關旅館設施(6.3 公頃)及住宅社區(18.48 公頃)等 2 案相關資料業已補充，說明如下： 1.美城段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 計畫面積約 6.36 公頃，符合三級產業發展總量(132~146 公頃)。開發完成後將引進 214 間房，符合本市 125 年觀光遊憩住宿需求總量(約 600 間)。且該案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本府於 108 年 11 月同意推薦，符合本市觀光政策。 2.東香段住宅社區(社會住宅)： 計畫面積約 18.48 公頃(劃設 5.73 公頃住宅用地)，預計引入 987 戶，1,849 人，符合住宅用地發展總量(219~327 公頃)，符合本市 125 年新增人口總量(非都市土地新增約 24,000 人)及本市推動社會住宅政策。 3.上開兩案皆刻正辦理開發許可，5 年內可完成申請程序。且符合全國國土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既有都計區住、商發展率達 80%，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提供必要公設服務。 4.規劃原則： 另配合本市空間發展構想，其位屬全市空間發展結構之「山林景觀面」及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18~P.3-19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屬「山林景觀區」景觀單元，應採低密度發展，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山林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 2. 就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未來發展地區：依據本次會議新竹市政府補充資料，考量該 3 案區位符合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新竹市政府並補充說明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及區位妥適性，及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條件及時程等相關事項，建議予以同意。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9~P.3-20 一、有關 3 處未來發展地區各該案件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及區位妥適性說明如下： 1.機場附近地區 (1)面積約 337 公頃，以住商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並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且符合全國國土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既有都計區住、商發展率達 80%，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提供必要公設服務。 (2)規劃原則 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符合計畫目標年之總量上限。 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並落實出流管制規劃。 2.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 (1)面積約 543 公頃，以住商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鹽港溪沿岸地區則適當預留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地區。且符合全國國土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相鄰 2 公里內都計間之非都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計者；既有都計區住、商發展率達 80%，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提供必要公設服務。 (2)規劃原則 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符合計畫目標年之總量上限。 另配合本市空間發展構想，其位屬全市空間發展結構之「山林景觀面」及屬「山林景觀區」景觀單元，應採低密度發展，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山林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 3.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 (1)面積約 61 公頃，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以住商及產業服務機能為主。且符合全國國土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既有都計區住、商發展率達 80%，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提供必要公設服務。 (2)規劃原則 新增住商及產業用地應符合計畫目標年之總量上限。 另配合本市空間發展構想，其位屬全市空間發展結構之「山林景觀面」及屬「山林景觀區」景觀單元，應採低密度發展，建築景觀設施應配合山林自然意象及地景變化。 二、有關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原則及時程如下： 1. 同類型（按：住商、二級產業、觀光及其他等類型）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惟尚無法滿足成長需求者。 2. 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調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調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3. 應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並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確認前開總量管制。 4. 調整區位應符合集約發展原則。 5. 期限：至多不得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3. 另就未來發展地區涉及災害潛勢範圍，請新竹市政府再予	1.經檢視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除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局部與機場附近地區局	計畫書第三章 第 二 節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評估是否有納入必要性，如有納入必要者，並應針對高災害潛勢地區採取迴避或研擬績效管制標準等因應措略。 部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外，其餘均無淹水潛勢；另僅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局部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2.有關上開涉及災害潛勢地區之未來發展地區，業已敘明相關規劃原則：「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落實出流管制規劃；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本市現有新竹斷層、新城斷層等兩處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未來應著重其周遭既有建物之結構安全性，並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	P.3-16~P.3-17
	(四) 就部分既有都市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位於淹水潛勢範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及活動斷層部分，經查本計畫草案於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於防災、減災及生態景觀等面向業已擬具調適因應策略，故建議予以同意，惟請新竹市政府配合災害敏感情形，補充納入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等相關規劃原則。 業已針對未來發展地區，敘明相關規劃原則： 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落實出流管制規劃；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16~P.3-17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五) 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次新竹市政府配合當地人口發展及分派方式，將以北區及香山區指認為優先辦理地區，請新竹市政府補充納入本計畫草案敘明，以利後續執行。 考量本市幅員不大，而三行政區均有鄉村聚落分布，爰指認現況鄉村區分布較多之北區、香山區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辦理地區。東區因多數鄉村區未來將納入新訂都市計畫整體規劃，故列為第 2 優先。 後續俟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鄉村地區之調查及規劃作業，辦理檢討變更，擬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4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六) 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考量目前新竹市政府已進行清查作業，故建議新竹市政府應配合清查結果，就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既有未登記工廠研擬更細緻之輔導及清理構想。 1.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經清查後初判為 197 家(不限地目)，面積因清查資料較粗略尚難有明確數據，後續將依工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追蹤列管。 2.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本府針對上開未登記工廠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如屬既有從事低污染事業之未登記工廠，將輔導其申請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辦理土地變更。(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主管機關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一、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二、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工廠使用之土地，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但因前款整體規劃之需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三、非屬第一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 3.另經檢視上開 197 家未登記工廠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許多係位屬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區及 3 處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後續辦理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時妥予因應處理。詳圖 2。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23~P.3-25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一) 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第 2 類之 3 與本部營建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修正，將配合貴署意見，刪除「鹽水港段童軍營地興辦計畫」，並補充「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故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共計有 10 處。	計畫書第二章 第一節 P.2-3、 第六章第二節 P.6-11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署模擬面積之差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惟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範圍，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協助釐清。	
	(二) 就既有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全數列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請新竹市政府考量整體空間發展方向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評估將機場北側地區及香山丘陵地區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並於本計畫草案保留後續得於第三階段調整彈性。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1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地，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	
	(三) 另針對既有山坡地保育區等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且具有興辦事業計畫者，該等土地是否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請本部營建署作業單位協助研議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並提大會討論決定。	針對既有山坡地保育區之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後續將依營建署之決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辦理。	-
四、其他	(一) 請新竹市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14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
	(二) 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新竹市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

討論事項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三) 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新竹市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
(四) 考量新竹縣、市空間發展密切,請新竹市政府就跨縣市議題補充納入計畫草案分析,包含輕軌、產業發展等,並提出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納入本計畫第八章敘明,以利後續有關機關配合推動辦理。	1.新竹輕軌路線配合調整修正詳圖 3,原「新竹環狀輕軌計畫」名稱配合修正為「新竹輕軌」。 2.將補充以下跨縣市議題相關應配合辦理事項及實施機關於草案第八章敘明。 (1)跨縣市交通整合改善規劃(新竹市都發、交通處) (2)跨縣市產業發展合作(新竹市產發處) (3)跨縣市公共設施(設備)資源整合規劃(新竹市都發、工務、產發處)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28、第二章第三節 P.2-47、第五章第三節 P.5-9~P.5-15、第八章第二節 P.8-3、P.8-4

表 1 修正後新竹市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表

地區		107 年現況人口(人)	現行計畫人口(人)	現行計畫(建地)可容納人口(人)	本次國土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人)	125 年計畫人口調整考量因素
都市計畫區	新竹市都市計畫區	369,749	366,000	379,274	379,000 (較現況增加 9,251 人)	考量現況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並須預留都市更新新增人口
新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	8,294	-	-	50,000 (較現況增加 41,706 人)	該區鄰近科學園區、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具區位發展優勢，提供住宅用地供新增居住人口進駐
	非都市土地	67,592	-	-	91,000 (較現況增加 23,408 人)	預留未來發展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人口，包括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等三處，以及申請中開發許可案件東香段住宅社區。
合計		445,635	-	-	520,000 (較現況增加 74,365 人)	

表 2 修正後新竹市 125 年非都市土地地區計畫人口分派表

地區		107 年現況人口(人)	本次國土計畫 125 年計畫人口分派(人)
非都市土地	20 內未來發展地區 (機場附近地區)	31,000	4,0000 (較現況增加 9,000 人)
	20 內未來發展地區 (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	8,445	2,0000 (較現況增加 11,555 人)
	20 內未來發展地區 (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	1,075	2,079 (較現況增加 1,004 人)
	申請中開發許可案件 (東香段住宅社區)	0	1,849 (較現況增加 1,849 人)
	其他非都市地區	2,7072	2,7072
	小計	67,592	91,000 (較現況增加 23,408 人)

表 3 修正後新竹市居住用地面積供需檢核表

地區		107 年 現況人口 (人)	現行計畫 人口(人)	現行居住 用地可容 納人口 (人)	本案 125 年計畫人 口(人)	尚需新增住宅 區可供居住人 口(人)	尚需增設 之住宅用 地面積 (公頃)	檢核說明
都市計畫區	新竹市都市計畫	369,749	36,6000	379,274	379,000	新增 9,251 人， 由實施都市更新因應	-	透過實施都市更新因應
新訂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	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	8,294	-	-	50,000	新增 41,706 人，由新訂都市計畫區劃設住宅區提供	131~210	透過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區劃設住宅用地因應
	其他非都市土地	67,592	-	-	91,000	新增 23,408 人，由三處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	88~117	透過三處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及申請中開發許可案件東香段住宅社區劃設住宅用地因應
	小計	75,886	-	-	141,000		219~327	
總計		445,635	-	-	520,000		219~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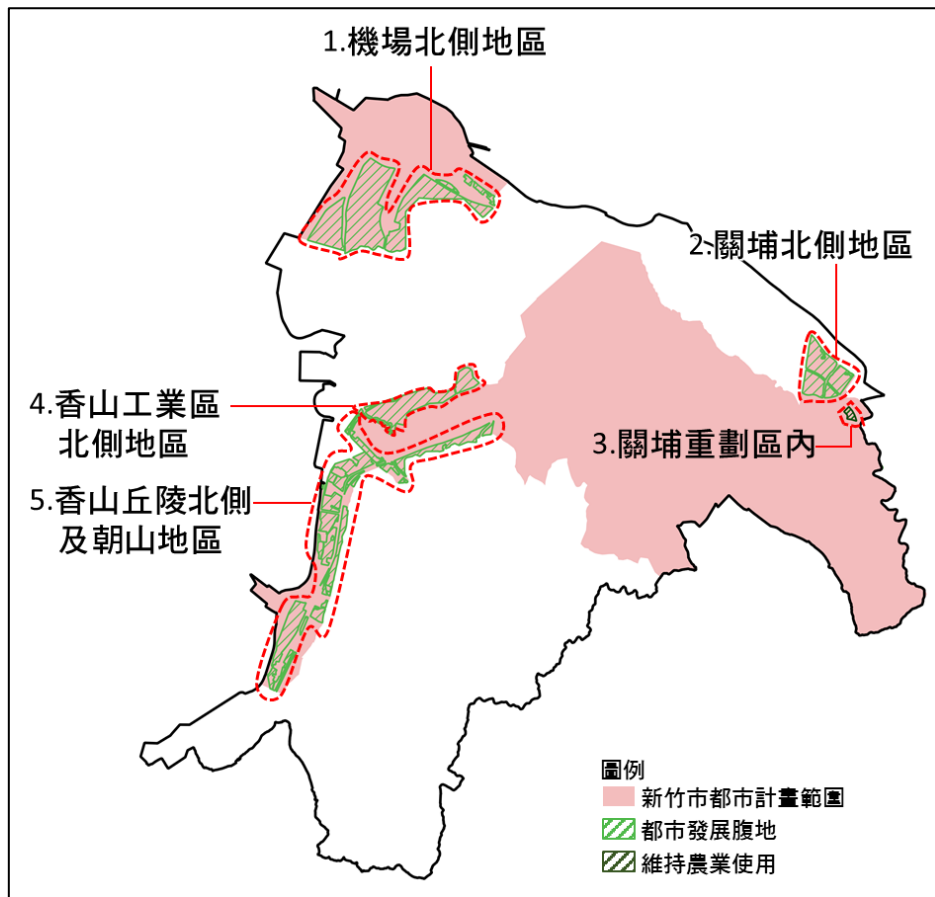


圖 1 新竹市農業區區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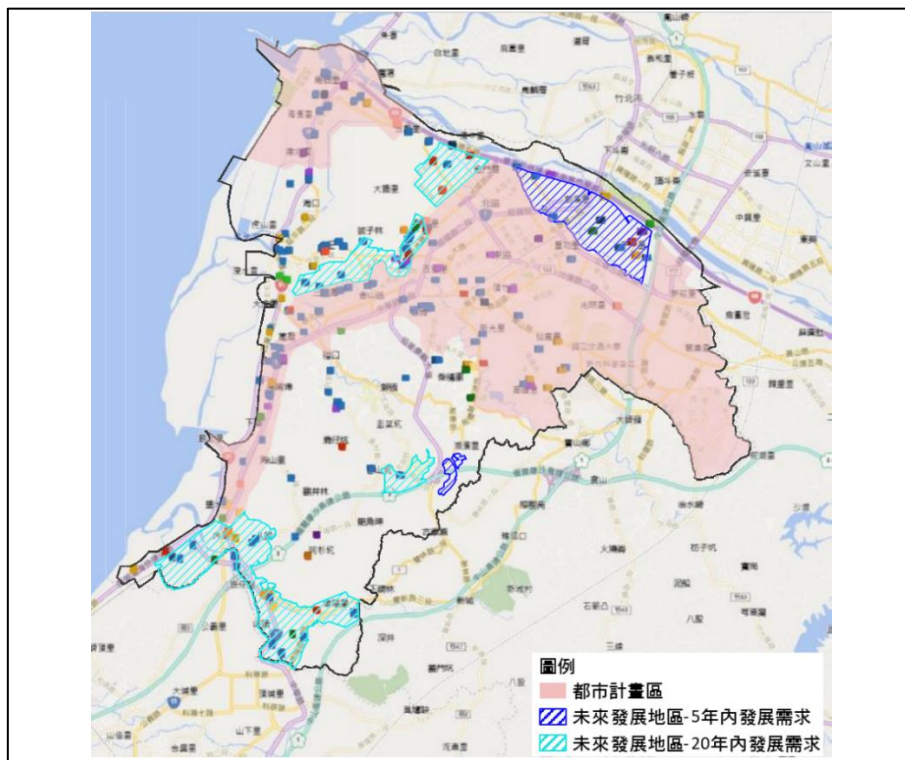


圖 2 新竹市清查 197 家未登記工廠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市清查未登記工廠工作計畫期末執行成果報告書(1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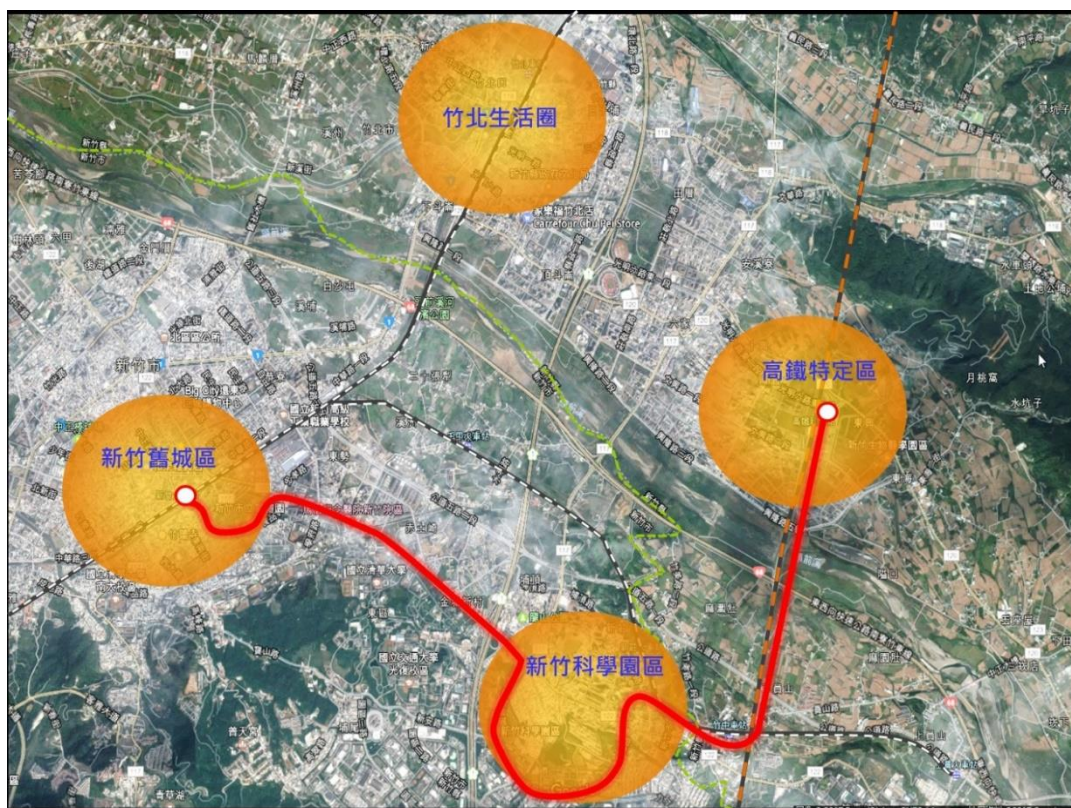


圖 3 新竹輕軌路線(草案)示意圖

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一、議題一：計畫人口			
劉曜華委員	簡報第 61 頁，可思考跨頭前溪北岸、南岸之關係為何，人口流動關係涉及新竹市、新竹縣及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東區產值上兆，對於紓解其交通壓力，像是跨域輕軌等交通議題，建議縣市有更密切之合作。	有關新竹市、新竹縣居住及就業之關聯，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一)。	計畫書第二章 第 二 節 P.2-31~P.2-33
劉俊秀委員	(一) 新訂都市計畫區近新竹斷層，建議應對於防災事宜有更多著墨。 (二) 新竹市東區人口很多，公共設施明顯不足，而計畫分派新增 5 萬人口是否造成更加不足。 (三) 都市發展、公共設施及計畫人口，可分散至北區、香山區。一直強調發展東區是否為好的策略？頭前溪計畫是否得到當地居民、農民支持？	1. 考量本市存在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多屬都市計畫建成區，故擬著重在「未來應著重其周遭既有建物之結構安全性，並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作為本市活動斷層之因應策略，並業已於草案第三章、貳、一、(一)說明。 2. 業已針對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原則： (1) 公共設施包括遊憩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等開放設施須符合本計畫預測需求總量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2) 規劃產業相關分區應符合產業政策需求且避免引入污染性工業。 (3)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應配合本計畫天然災害構想及氣候	計畫書第三章 第 二 節 P.3-16~P.3-17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變遷調適策略，規劃適當因應措施。 (4)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 (5)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落實出流管制規劃；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陳璋玲委員	增加的計畫人口分派主要集中在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增加量約 4 萬人。非都土地人口增加量少於 1 萬人。由於竹市東區發展已多飽和，增加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且容量人口分派增量 40,000 人，可能造成更大環境衝擊，尤其該區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因此配合未來優先辦理的北區和香山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部分人口分派增加量部分挪至非都土地是否較為適宜或可行，建請考量。	1. 考量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業已針對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原則： (1) 公共設施包括遊憩用地、學校用地、停車用地及公園綠地等開放設施須符合本計畫預測需求總量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2) 規劃產業相關分區應符合產業政策需求且避免引入汙染性工業。 (3)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應配合本計畫天然災害構想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適當因應措施。 (4)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 (5)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落實出流管制規劃；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2.有關本市 125 年計畫人口調整及分派考量因素，既有都市計畫區考量現況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並須預留都市更新新增人口，較現況增加 9,251 人；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考量該區位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區位發展優勢，提供住宅用地供新增居住人口進駐，較現況增加 41,706 人；其他非都市土地因應預留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人口之需求，較現況增加約 23,408 人。	
徐中強委員	計畫人口跟各縣市有一樣問題，忽略人口結構改變與未來產業轉變，以及自動化生產減少人工趨勢。新竹市以目前產值比例推估未來產業用地需求，或維持現有產業結構、人口年齡結構不變的情況下推估，有點過分樂觀。新增產業用地表示原則上支持，但居住人口之推估，建議保留一些。新竹市交通公設承受能力不好，加上近 1、20 年房價、地價上漲，新竹市是否如預期可容納這麼多人。	本市近年之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北部區域，幼年人口比例也高於全國，且未來配合產業轉型以及持續供優良居住用地及公共設施，持續有人口成長動能，故訂定 125 年人口總量為 52 萬人。後續將配合本市發展趨勢及人口實際成長情形，每 5 年一次通盤檢討予以滾動檢討。	-
賴宗裕委員	(一)簡報第 61 頁，108 年底總人口為 44.8 萬到目標年人口 52 萬之間，將近增加 8 萬人。規劃技術報告第 2-76 頁顯示從 88 年到 107 年間也才增加這	本市近年之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率皆高於北部區域，幼年人口比例也高於全國，且未來本市將配合產業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些人。新竹市未來 16 年預估之增量超過過去 20 年的量，加上人口結構少子化趨勢，未來人口趨勢會是這樣估算嗎？	升級轉型以及持續供優良居住用地及公共設施，人口成長動能將持續，故訂定 125 年人口總量為 52 萬人。後續亦將配合本市發展趨勢及人口實際成長情形，每 5 年一次通盤檢討予以滾動檢討。
(二)簡報第 62 頁，都市更新、整體開發區帶動之增加人口並無計入目標年計畫人口，請新竹市府予以納入考量。	本計畫業已針對都市計畫區訂定計畫人口 379,000 人作為總量上限。且本市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係依各種可供住宅用地之法定容積率予以推估(本市現行計畫可容納人口數為 379,274 人)，至於未來後續各都市更新案或整體開發案可能申請獎勵容積等將視個案實質審查申請階段始可檢視可能增加人口及個案妥予要求環境衝擊因應措施。	計畫書第二章 第 二 節 P.2-31~P.2-33
(三)簡報第 2 頁，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之新增人口沒有計入目標年供給 52 萬計畫人口，增加人口數、增加區位、需求面積為何，請新竹市府述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本計畫業已針對非都市土地地區訂定計畫人口 91,000 人作為總量上限，三處 20 內未來發展地區(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之計畫人口分派及增加人口數詳表 2。	計畫書第二章 第 二 節 P.2-31~P.2-33
(四)簡報第 62 頁，有 11 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從過去觀察新竹縣市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大部分都不是成功的，變更開發農地之後人口並無回流。臺灣有「678」，意即臺灣有 8 成人口在都市計畫地區、有 7 成家戶居住在六都、全臺灣有 6 成人口居住在六都，也許我們可以支持新竹市朝這方向走，但規劃方向是增加非都，而也沒	有關本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已核發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許可案共 11 件，其中 8 件已屬現行鄉村區且已發展完成，依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中 3 件(前溪、溪橋、水源)因尚未完工尚無法變更分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有說明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會在 哪一區。	區為鄉村區，故無法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一，然其位屬新訂頭前溪都 市計畫範圍內，故應劃設為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五)人口的成長背後可能是產業、住宅開 發，我們需瞭解未來人口會在哪个地 方成長、交通路網規劃是否搭配人口 成長、公共設施是否足夠因應人口成 長，我們做為國土審議委員會認真把 關，絕對不是如同陳情人所講的「共 犯」。	有關交通路網因應未來人 口之規劃，除短期以跨頭前 溪及市區之交通量完善重 要幹道系統因應外，長期則 以推動新竹輕軌計畫(路線 由新竹火車站經舊城區、通 至新竹科學園區內，再連至 新竹高鐵特定區)，除可提 升新竹市、縣之間通勤旅次 之公共運輸使用率，亦可減 緩尖峰時段新竹市區與科 學園區間光復路等主要道 路之壅塞情形。另亦一併推 動新竹大車站平台計畫、步 行城市計畫，以健全人本綠 色運輸。	-
	(六)輕軌路線規劃會與國土計畫配合，建 議於部門計畫有相關揭示。	業已配合補充修正本市報 請中央核定之新竹輕軌計 畫路線，並已於交通運輸部 門計畫載明。	計畫書第五章 第 三 節 P.5-9~P.5-15
交通部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 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 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新竹市政 府依此原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 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 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 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 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 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 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 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	遵照辦理，屬行政院、交通 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 方案包括：新竹輕軌計畫 (報交通部審查中)、新竹 大車站計畫(可行性研究案 經行政院同意照辦)。詳草 案第五章第三節。	計畫書第五章 第三節 P.5-9~ P.5-15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敬悉。	-
(二)報告書第 5-6 頁「一、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並確保綠色交通路權」部分，意見如下： 1.有關提出「完善重要幹道系統，分散尖峰車流，以確保綠色交通路權」部分，建議除透過交通工程手段及需求管理外，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如路邊違規停車等問題將大幅減少道路容量並影響車流續進及行車安全)。	有關強化交通管理措施，除以工程手法改善本市實體運輸網絡外，亦包含下列對策，業已將「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補充納入。 1.以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主幹道號誌連鎖、或評估封閉部分號誌化路口之可行性與需求管理(如停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2.健全道路功能路網，號誌、指標等交通工程應配合道路功能分類，有效導引過境與目的地型車流分流。 3.調整道路路權應優先留設合理的軌道、人行道等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城市」。 4.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5.整體考量輕軌路網，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6.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配套。 7.密切關注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口)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8.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	
	2.有關國道 1 號五楊段南延至頭份計畫，本部報院名稱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可行性研究，建議調整計畫名稱，並視後續計畫推動情形持續配合修正。	業已配合修正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5-9~P.5-15
	3.規劃技術報告第 7-28 頁相關內容請一併修正。	業已配合修正為「國道 1 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5-9~P.5-15 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三節 P.7-26、P.7-31、P-40
	(三)新竹市政府提報本部之「新竹市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規劃路線並未涵蓋新竹縣境，爰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中有關新竹環狀輕軌之敘述，建議應與該府提報本部審查之路網規劃一致，以確認捷運計畫與地方國土發展間之關聯性。	業已更新為本市報請審查之新竹輕軌路線。另除台鐵六家線部分外，其他屬新竹縣轄部分之新竹輕軌路線係由新竹縣政府另案辦理評估規劃。	計畫書第五章第三節 P.5-9~P.5-15
	(四)報告書第 5-9 頁新竹市政府所規劃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客運轉乘環境整合及公車路網優化等等公路公共運輸對策，可透過本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循程序向公路總局申請相關經費支持。	敬悉。	-
	(五)報告書第 5-10 頁「三、導入智慧化、共享科技，提升服務運能與效率、安全」項下已提出多項作法，原則予以尊重，惟建議未來針對相關發展計畫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可能涉及之用地需求，宜預為規劃或保留土地變更使用之彈性。		
	(六)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2-125 頁提及由於新竹市公車路線彎繞、尖峰道路行駛速率低，造成公車準點、班次運轉效率不彰，進而降低其搭乘率及私人運具使用率無法有效降低等問題，爰於第 7-30 頁提出提高公共運輸搭乘吸引力以降低對汽機車的倚賴與碳排放量；其中除透過旅次起迄點調查及區域內重要節點盤點，檢討整併既有公車路線，可參考臺南市前例，短期透過公車捷運化建立具規模之公車路網及提升公車行駛優先權以增進效率，搭配中期足夠強度及明顯差異之優惠補貼推廣，透過推拉理論強化公共運輸策略目標。	敬悉。	-
	(七)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17 頁提及本部「運輸政策白皮書」(101 年 7 月) 相關內容，惟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公布「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為我國規劃下一個 10 年的運輸政策，建議新竹市政府依循最新政策研擬該市的交通運輸發展策略。	業已配合修正為「2020 運輸政策白皮書」內容。	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三節 P.7-18
	(八)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7-37 頁表 7-3-3 新竹市交通運輸部門行動計畫，及報告書第 5-6 頁所提相關計畫，建議更新至最新辦理情形。	業已配合更新規劃技術報告書之交通建設計畫辦理進度。	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三節 P.7-40
	(九)考量短期既有道路幾何條件受限，就該都市生活圈中各重要節點(如工業區或學校等)所造成重現性壅塞之瓶頸路段應加強管理，除透過硬體設施及軟體策略進行車流時間及空間分流外，重視沿線易肇事路段路口管理及改善亦可有效降低事故風險衍生之成本。	有關強化交通管理措施，除以工程手法改善本市實體運輸網絡外，亦包含下列對策，並業已將「尚需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補充納入。 1.以智慧交通工程、跨縣市主幹道號誌連鎖、或評估封閉部分號誌化路口之可行性與需求管理(如停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車收費)等進行改善。 2.健全道路功能路網，號誌、指標等交通工程應配合道路功能分類，有效導引過境與目的地型車流分流。 3.調整道路路權應優先留設合理的軌道、人行道等綠色交通路權寬(長)度，打造安全友善的「步行城市」。 4.建立各級道路退縮帶，預留未來綠色運輸路權擴充之彈性。 5.整體考量輕軌路網，預留必要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 6.頭前溪跨縣市兩岸應專案辦理整體交通容受力影響評估，提出合理開發量體與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與綠色運輸改善配套。 7.密切關注自動駕駛無人(公)車、無人機等智慧科技運輸的發展應用，及其對瓶頸路段(口)改善、道路路權分配、公共運輸場站等實質影響。 8.配合交通執法併行以達提升效率及安全之成效。	
二、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氣候變遷調適			
陳璋玲委員	新竹地區 125 年需水量預估短缺 26.19 萬噸/日。報告提及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將於 109 年完成，可使供水量最大至 20 萬噸/日，但仍不足約 6.19 萬噸。雖然報告提及天花湖生態水庫興建可因應水資源短缺，然而前次審查苗栗縣國土計畫及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新竹地區現況供給：62 萬噸/日，新竹地區 125 年需水量：88.19 萬噸/日，故將短缺約 26.19 萬噸/日。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1、P.2-35、第二章第三節 P.2-45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參加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時，皆提及天花湖水庫興建作為解決水資源短缺的方法。由於該水庫尚未興建，且也遇到當地人反對，不清楚此工程是否能如期完成，以解決苗栗、新竹、臺中等中部縣市水資源短缺問題。因此在此天花湖水庫提供水資源不確定下，新竹市是否適度下修計畫人口或產業規模，或者增加再生水等其他水源，以使水資源需求得以滿足。	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函意見表示，水利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劉曜華委員	(一) 簡報第 70 頁，頭前溪都市計畫與新竹市都市計畫緊鄰，建議應將頭前溪都市計畫視為新竹市都市計畫的擴大，以整體角度來檢討頭前溪計畫合理性，及國土計畫對都市計畫之指導原則(如斷層或淹水風險)。	1.有關本市 125 年計畫人口調整及分派考量因素，既有都市計畫區考量現況人口已大於計畫人口，並須預留都市更新新增人口，較現況增加 9,251 人；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考量該區位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區位發展優勢，提供住宅用地供新增居住人口進駐，較現況增加 41,706 人；其他非都市土地因應預留未來發展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發展人口之需求，較現況增加約 23,408 人。 2.考量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故業已針對新訂頭前溪都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市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原則： (1) 公共設施包括遊憩用地、學校用地、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等開放設施須符合本計畫預測需求總量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 (2) 規劃產業相關分區應符合產業政策需求且避免引入污染性工業。 (3) 涉及環境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淹水潛勢區等)應配合本計畫天然災害構想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規劃適當因應措施。 (4) 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 (5) 應配合本計畫指導之水利減災策略，於後續整體規劃內容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研擬合宜土地使用計畫方案；落實出流管制規劃；訂定 LID (低衝擊開發)之土管規範。	
	(二) 既有發展地區的發展策略應有更細緻的內容(如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方面)，以說明未來新增住商用地、產業用地的合理性。	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1
	(三) 鄉村區的改善應是即時可辦理的，建議計畫書內有關鄉村區整體發展需求，在文字說明上應不限於 5 年後才規劃使用。新竹市範圍較小，建議善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敬悉。	-
鄭安廷委員	(一) 建議補充新竹市內部的產業空間情	相關內容請詳技術報告之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形，並說明未利用情形，及是否有相關活化措施。	產業發展現況與課題對策及產業部門計畫。	
	(二)新竹市產業與新竹科學園區關係密切，在未來空間規劃過程中應與新竹縣政府、竹科管理局充分討論，建議補充說明與相關單位整合的過程。	因新竹科學園區位屬新竹市、縣轄範圍，新竹縣市規劃期間已與竹科管理局進行多向溝通，本市亦於專家學者座談會及規劃研究階段審查會等會議邀請新竹縣府及竹科管理局等討論。	-
	(三)未來人口結構因應少子化而有所改變，這也會對產業空間的分配產生影響，建議空間策略補充說明此一部分的影響。	新竹市為一工商發展城市，面積幅員較小，其國土計畫之精神應在於平穩過渡轉換為原則，且本市因應人口持續成長需適度增加計畫人口數，並於適當地區妥予規劃居住用地及所需公共設施，皆需依相關法規妥予規劃；目前各縣市做法已有針對全市公共設施用地進行專案通盤檢討作業以因應少子化課題，且已列入本計畫第八章應辦及配合事項。另近年產業發展瞬息萬變，本市產業政策將因應經濟社會環境變遷滾動調整，並納入後續國土計畫檢討。	-
	(四)產業用地需求面積也可利用每單位產值的分析來推估。	本案產業用地需求係參考國土計畫技術手冊建議方法來推估。	-
賴宗裕委員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劃設之 2820 公頃內，是否包涵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的農業用地？，其中位於未來發展地區內的農地面積有多少，其空間分布應多作說明。這些未來發展區開發後，是否牽動維護農地面積。	1.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係為預留未來發展腹地，因非屬 5 年內發展地區，故依法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僅能先予劃為農業發展地區，因此 2,820 公頃係包括未來發展地區，其面積經檢算合計約 541	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9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公頃，分別為機場附近地區 165 公頃、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 349 頃、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 27 公頃。目前宜維護農地面積 2820 公頃如扣除未來 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後，則剩餘宜維護農地面積約 2,279 公頃。 2. 上開宜維護農地面積 2,820 公頃後經重新檢算更新為 2,813 公頃	
	(二) 未來發展用地在空間上與易淹水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重疊，應在計畫書內作更多說明其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併討論事項議題二(三)第 3 點。	計畫書第三章 第 二 節 P.3-16~3-17
	(三) 市府完成清查未登記工廠共有 197 家，但僅列管其中 23 家，請說明為何只列管這 23 家，而未被列管的工廠是採取輔導還是清理的措施。另外未登記工廠的清理方式，是甚麼並未說明清楚，應補充。	併討論事項議題二(六)。	計畫書第三章 第 二 節 P.3-23~P.3-25
	(四) 未來發展地區預計可容納的人口與在空間上的分派應說明清楚，依簡報內容，新增人口都將集中非都市土地上。	併討論事項議題二(二)。	計畫書第二章 第 二 節 P.2-31~P.2-33
經濟部水利署	(一) 未來發展地區之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部分機場附近地區，位於頭前溪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來發展地區之廢(污)水如排放至頭前溪，除優先辦理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及納管外，建議加強工(產)業區或零星工業之廢水減污處理措施或排出保護區外，以維護頭前溪下游自來水取水口水源安全。	有關竹科 X 計畫及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之污水處理，未來本市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並配合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二期擴建計畫工程，應能因應新增之污水處理需求。將來未來發展地區開發個案皆有審查程序檢視污水排放等。另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本市全部部門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污染防治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污水、環保)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二) 天花湖水庫興建目前仍需溝通協調且尚未報院核定，不建議現階段將其納入本計畫水資源供水來源。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業已配合貴署之書面意見補充修正：「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1、P.2-35 及第二章第三節 P.2-45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第二章現況發展與預測 1.第一節發展現況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依據本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 62 萬噸/日，建議修正。	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業已配合修正如下：「新竹地區自來水供水包括地下水及地區性水源 2.3 萬噸/日、湳雅淨水場 3.5 萬噸/日、員崠淨水場 3 萬噸/日、永和山水庫 9 萬噸/日及寶山水庫、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 43.2 萬噸/日，合計約 61 萬噸/日。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 62 萬噸/日」。詳草案第二章第一節。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1、P.2-35 及第二章第三節 P.2-45
	2.民生供水容受力分析(P2-27)，建議補充並強化說明本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業已配合貴署之書面意見補充修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1、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關建設計畫，如：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本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正如下：「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P.2-35 及第二章第三節 P.2-45
3. P2-30 水資源一節建議補充前開論述。		有關新竹地區自來水供給情形，業已配合修正如下：「新竹地區現況自來水供給依據水利署 106 年臺灣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第一次檢討)，106 年桃竹雙向供水設施完成後，供水能力為 62 萬噸/日，故目標年將短缺 26.19 萬噸/日。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1、P.2-35 及第二章第三節 P.2-45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調度功能。」	
	(二)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新增二級、三級、科學園區用地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部分，請確認是否已評估新增用水需求。	有關各未來發展地區之用水需求，各開發計畫個案實質開發時皆需依法提出用水計畫申請。	-
	(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在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有提出相當明確對應水患的想法，如國土空間規劃考慮藍、綠帶空間，融入生態廊道與景觀親水空間，都市公共設施空間考量滯水空間用途等，但是卻未能落實在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建議統整水利相關議題，提出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有關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業已於草案第四章第三節敘明。	-
	2.承上，建議在水利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中，應落實水利署積極推動之「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並且增加堤防維護、強化排水系統、區排疏浚、推動自主防災社區、都市低衝擊開發、公共土地設置滯洪設施、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與保水功能、道路與建築物的雨水儲留、增加透水面積等相關政策，以突顯整體規劃之效益。	業已於草案第四章第三節之參、二、水利減災策略補充。	-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第四節重要公共設施部門建議補充上述本署水資源建設計畫。	業已於草案第四章第三節之參、二、水利減災策略補充。	-
	2.水資源利用部分，建議加入區域水資源供需現況圖及預測圖，並評估是否需劃設未來投入或補強之主要設施及需用土地範圍。	業已配合補充經濟部水利署推估 120 年用水系統供需示意圖。詳草案第二章第二節。	計畫書第二章第二節 P.2-31、P.2-35 及第二章第三節 P.2-45
	3.本署刻正規劃於南寮漁港附近推動海水淡化廠相關計畫，該計畫將提高新竹地區穩定供水能力，建議劃設海洋資源地區時能酌予參考。	經查海水淡化廠目前預計範圍為十塊寮段蟹仔埔小段 382-4、385-3 地號等 2 筆土地，刻於研議規劃階段，位置係屬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內，故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4.建議新竹市政府未來依本署逕流分擔計畫辦理，並本權責研擬轄管河川或區	依照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域排水之逕流分擔計畫。		
	5.住宅部門空間計畫中，建議應增加對應水災保護，例如：建物加高、建築基準線、建築防水措施、落實建築規範等。	業已於第四章第三節之參、二、水利減災策略補充。	-
	6.有關產業與住宅部門計畫，具體計畫之用地區位應考量其用水需求，藉以整合周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以明確低衝擊開發、排水系統、滯洪系統處理分工能量，確保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有關產業及住宅部門計畫後續之用水需求，未來後續各開發計畫個案實質審查申請階段始可檢視。另本計畫以本市 10 處淹水區域於草案第四章第三節補充水利減災相關策略，以確保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策略落實。	-
經濟部工業局	有關新增產業用地之 3,311 頃總量，市府規劃單位說明無新增產業用地需求，及所提「以軟服硬」產業規劃，表示尊重。	敬悉。	-
經濟部工業局(書面意見)、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已於 109 年 03 月 06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敬悉。	-
	(二)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依新竹市製造業產值佔臺灣地區之比例 3.08% 或 3.97% 不同，供需差為 102~131 公頃(第 2-32 頁)。	敬悉。	-
	(三)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為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發展定位皆為住宅、商業及產業服務機能，請補充說明是否屬新增製造業用地(第 3-14 頁~第 3-17 頁)。	1.本市 125 年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02~131 公頃，5 年內以香山及朝山既有尚未開發之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升級為優先。 2.本市另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包括關埔北側地區及香山工業區北側地區)預留作為都市發展腹地(性質以產業為主)，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3.另有關三處 20 年內未來發展地區是否有新增製造業用地之產業用地需	1.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5-7 2.計畫書第三章第一節 P.3-9~P.3-11 3.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9~P.3-20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求，目前發展定位並無此需求，惟後續仍需再視都市發展趨勢及市府產業政策進行滾動檢討，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四)「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有關產業部門計畫，業已納入刻正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竹科 X 計畫，籌設計畫業於 108 年 12 月陳報行政院鑒核中。詳草案第五章第二節。	計畫書第五章第二節 P.5-5 及 P.5-7
(五)仍建請規劃單位將其依製造業用地、科學工業園區用地、倉儲用地、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進行分類，其中製造業用地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	1.有關製造業用地，依全國推估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分派至本市，新增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102~131 公頃。本計畫優先以尚未開發之既有都計工業區滿足，故暫不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有關科學園區用地，配合竹科 X 計畫，將部分既有都市計畫科技商務區納入科學園區，面積約為 3 公頃。 3.本市於本次並無新增倉儲用地，後續仍再視都市發展趨勢及市府產業政策進行滾動檢討。 4.本市未登記工廠數量經清查後初判為 197 家(不限地目)，面積因清查資料較粗略尚難有明確數據，後續將依工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進行追蹤列管。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已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正式施行，本府針對上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23~P.3-25、第五章第二節 P.5-5~P.5-7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開未登記工廠悉依相關規定辦理輔導。另經檢視上開 197 家未登記工廠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許多係位屬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區及 3 處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後續辦理土地使用整體規劃時妥予因應處理。	
	(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可知，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屬為引進三級產業之策略地區(科技商務專用區，第一期面積 51.21 公頃)，未來擬以市地重劃開發為原則，非屬本部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第 3-14~17 頁、5-4 頁及查附錄三)。	敬悉。	-
	(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未見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建請補充說明。	有關產業部門計畫中之三級產業，目前本市尚無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產業相關計畫內容。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8720 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5 日經研字第 10900551510 號)	請補充新竹市內是否有未登記工廠群聚情形，及擬優先輔導地區、輔導方式及時程規劃。	併討論事項議題二(六)。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23~P.3-25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8 日能綜字第 10900489820	(一)為確保各地區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有關全國能源電網調派及電源設施設置區位，係屬台灣電力公司權責，若有具體建設計畫，本市將於每 5 年通盤檢討妥予因應辦理。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號)、經濟部 (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二)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再生能源設施等)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有關全國能源電網調派及電源設施設置區位,係屬台灣電力公司權責,若有具體建設計畫,本市將於每5年通盤檢討妥予因應辦理。	-
科技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17日部授竹建字第1090006975號)	查本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科學園區(X基地)計畫」用地需求約3.74公頃,相關籌設計畫業於108年12月陳報行政院鑒核中,本案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需求所述內容尚屬正確。	敬悉。	-
科技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書面意見-109年3月16日災防業字第1090000411號)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參酌本中心公布之災害潛勢,及101年度新竹市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果,指認水資源、災害、海岸為關鍵領域提出行動計畫。	敬悉。	-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第4-2頁採用災防科技中心之新竹市風險圖,為新竹縣市之鄉鎮共同分析比較的評分結果,建議文中補充說明,新竹縣與新竹市的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是共同考量的分析結果。氣候變遷災害衝擊評估因空間尺度不確定性大,建議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規劃並整體考量未來相關的調適策略。	業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補充相關說明。詳草案第四章及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	計畫書第四章第一節P.4-2 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第一節P.8-2。
	(三)建議後續可依據國家相關科研推估成果,定期更新並檢視該市所面臨風險,作為滾動修正依據。	敬悉。	-
	(四)建議後續可掌握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年)各領域部會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敬悉。	-
	(五)氣候變遷調適常涉及跨部門議題,該市已研議建立氣候變遷推動平台,建議可辨識具綜效或需協作之調適措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施優先推動，逐步凝聚各單位共識落實推動相關工作。		
交通部觀光局(書面意見)	有關內政部訂於109年3月19日召開「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其中討論事項議題二、(三)有關新竹市政府提出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是否符合本局觀光產業部門發展計畫提供意見，本局說明如下： (一) 本案有關「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其興辦事業計畫業經新竹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9 日府城銷字第 10800174572 號函同意推薦，因本計畫申請興建一般旅館，後續旅館業申請設立、審查及發照其主管機關係為新竹市政府。	敬悉。	-
	(二) 本案建請新竹市政府就該興辦事業計畫後續土地使用管制本權責確實執行，在不影響生態保護、國土保安、糧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土地，作為審核新設旅館業之輔導發展條件，倘皆符合前揭所述，尚符合本局觀光產業部門發展計畫。	敬悉。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90020614號)	(一) 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5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		
	(二) 請於規劃報告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分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研析所轄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是否足夠，以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本市 107 年廢棄物產生量約為 17.51 萬公噸，本市將會持續評估事業廢棄物處理量，檢討處理設施用地是否足夠，滾動檢討納入國土計畫。	-
	(三) 報告書第 4 章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第 4-2 頁敘明易致災區位，請依來函檢核表補充針對易致災區位研擬之調適策略。	業於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及技術報告補充相關說明。詳草案第四章及規劃技術報告第八章。	計畫書第四章 第 三 節 P.4-5~P.4-8 規劃技術報告 第八章第三節 P.8-5~P.8-9。
內政部消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3 日消署企字第 1091313205 號)	(一) 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下國土與城鄉章節研訂國土計畫。	本計畫業依《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指示，參酌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研擬國土防災策略及氣候變遷調適等策略。	-
	(二) 建議增列地震等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增加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提高耐災能力。	考量本市存在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多屬都市計畫建成區，故擬著重在「未來應著重其周遭既有建物之結構安全性，並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作為本市活動斷層之因應策略，並業已於草案第三章、貳、一、(一)說明。至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之配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置，係屬各該都市計畫實質計畫之規劃範疇，非屬國土計畫之範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年3月26日農企國字第1090209022號)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未來城鄉發展應以城鄉發展區域範圍為主，以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及非都市已開發地區為優先區位」，並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其中「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農5)」優先於「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劃設條件之地區」。惟多數縣市國土計畫，包含新竹市國土計畫，並未檢討都市計畫農業區之未來發展規劃，將低估都市計畫可釋出供住、商、工等發展之用地，恐導致過度開發非都市農地。建議內政部應要求各縣市國土計畫將都市計畫農業區應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包含未來將釋出供住、商、工、交通等非農業使用之發展期程及發展面積，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	(一)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二)有關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業已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修正，修正後如下： 1.第1優先：既有發展地區 (1)都市計畫區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以都市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為優先。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 2.第2優先：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及未來發展地區 (1)以都市計畫區內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為優先。 (2)屬於5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3)屬於20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俟未來城鄉發展、產業發展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求再予辦理國土計畫迅行變更及檢討變更分區分類。 3.其他：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1.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1 2.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22
	(二)新竹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議修正。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仍應有農業部門，農業部門不僅農林漁牧之一級生產，尚包含製儲銷及休閒農業等二、三級產業，以及農村綜合發展等，且新竹市擬劃設約 40%土地為農業發展地區，宜有空間發展指導，故仍建請納入農業部門之空間發展規劃。	1.本府於民國 105 年起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在地農村社區投入農村再生行動。109 年度本市社區農村再生專案管理及輔導計畫，結合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及 2050 施政願景「田園城市」，協助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之方針及策略，依農村再生社區發展特質及整體發展構面，發展四大區域特色主題「藝遊農庄」、「田園科技」、「綠意濕地」及「都市農耕」；透過本計畫串聯農村再生資源及社區輔導工作，加強串連培根社區，營造未來施政「田園城市」重要區域亮點（如：微笑水岸、頭前溪左岸景觀計畫），並協助 108 年度加入的茄苳社區、香村社區順利發展社區農再計畫，銜接後續本府推動「山海新樂園」計畫。 2.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已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規定，地區縣市政府得評估具輔導休閒農業產業聚落發展之地區，具農業特色、豐富景觀資源、豐富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其面積土地全部非屬都市土地者，面積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3、第
五章第二節
P.5-4~P.5-8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應在 50 公頃以上，600 公頃以下；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 10 公頃以上，200 公頃以下；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 25 公頃以上，300 公頃以下。另依據本辦法第 17 調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農業用地面積應佔全場總面積 90%以上且其面積應在 1 公頃以上，本辦法自 91 年發布實施以來，本市共計奇宏休閒農場、大香山休閒農場、向日葵休閒農場等 3 家申請籌設許可可在案，惟因皆未在籌設許可期限內完成休閒農場核准設立，故本市目前尚無核准設立之休閒農場。 3.有關本市農地資源保護構想，業於第三章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之第一節空間發展計畫敘明，包括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指認、現行都市計畫之農業區發展定位及構想、現行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之發展定位及構想、農業生產重要資源系統及保護策略等。 4.本市一級產業產值僅佔全國地區 0.14%，可知本市農業之產業地位於全國地區較不顯著，且本市農漁業等一級產業產值及從業人口數佔全市總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比例皆不足 1%，亦顯示新竹市定位為一工商發展城市，然因本市轄內現況仍有佔全市面積 40% 農地資源(包括山坡地及平地)，且具備二處漁港資源(包括新竹漁港及海山漁港)，農業生產作物除以稻穀類為主外並有較著名之果品(包括荔枝、柑橘)及花卉(山茶花)等，因此，建議本市一級產業(農業、漁業、牧業等)朝觀光休閒發展為目標轉型升級(休閒農業、漁業、休閒牧業等)，除可有效保留農地資源及保護農漁牧業就業發展外，更可整合遊程串聯至本市重要休閒遊憩據點，提供本市及鄰近縣市民眾休閒去處。 5.綜上，本計畫產業部門將增加農業及觀光發展部分，作為後續農業及觀光之空間發展規劃指導。	
	(四) 建請新竹市政府將「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等相關計畫及內容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國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本市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環境改善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
三、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劉曜華委員	可否以通案方式，像特農轉一般農只是名目上調整，是否可主動協助於區委會或國土審議會處理。	敬悉。	-
賴宗裕委員	簡報第 2 頁未來發展地區會劃為農二、	未來發展地區後續配合開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農三，若未來開發，在宜維護農地 2820 公頃中是否會扣除這些地區？	發及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時，將一併檢討並從目前 2,820 公頃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中扣除。	
國家發展委員會	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作為城鄉發展腹地，倘後續轉變為住商使用，理論上將增加都市計畫範圍之計畫人口數，從而影響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分派，此部分建請內政部協助通案檢核各縣市都市計畫農業區維持為城鄉發展區第 1 類之案件。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之規劃，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簡報第 76 頁，有 140 公頃本會認為須劃為農五，但新竹市府認為有都市發展需求所以不劃為農五，而從計畫中卻看不出原本所說的發展需求。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分區劃設，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二)。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1
	(二) 中華大學劃為農三部份，若為大規模幾十公頃建築用地，是否還適合劃為農三，請新竹市府考慮。	有關既有山坡地保育區內大規模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功能分區劃設，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三)。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022 號)	(一)新竹市國土計畫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的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約 379 公頃，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且其周邊仍有擬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建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檢討是否「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務實評估實際需求面積。	1.有關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之區位，係考量重大建設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發展優勢之區位，具 5 年內具體城鄉發展需求，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另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發展定位，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二)。	1.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16 2.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1
	(二)新竹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仍有大規模完整之農地約 142 公頃，仍建議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	1.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功能分區劃設，併討論事項議題三(二)。	計畫書第六章 第二節 P.6-9~P.6-10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2.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經檢討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	
四、其他			
陳璋玲委員	(一) 簡報第2頁基本資料摘要表和報告草案略有不同，尤其後者的產業發展需求(新增二級、三級、科學園區用地需求)及新訂都市計畫地區379公頃，和簡報的資料摘要表不同，請再確認。	本次簡報摘要表格式係依109年3月18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第45次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製作，後續草案將配合修正為最新格式之摘要表。	-
	(二) 125年計畫人口預估52萬人，在簡報第38頁所提的住宅部門，人口分派為現行都市計畫區379,000人(4,625公頃)，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50,000人(230+149=379公頃)，其他非都土地91,000人(係指東香段住宅社區18.48公頃?)。請問人口分派的數量是如何推算，請再補充。	有關本市125年計畫人口分派，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一)。	計畫書第二章 第二節 P.2-31~P.2-33
徐中強委員	有關自然災害評估，最顯著為新竹斷層，簡報25頁，在計畫中對新竹斷層並無策略因應，其橫貫產業發展軸帶上、鄰接頭前溪新開發區，國土保育為國土計畫主要目的，建議應對新竹斷層有更多著墨。	考量本市存在之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多屬都市計畫建成區，故擬著重在「未來應著重其周遭既有建物之結構安全性，並於未來地區推行都市更新等整體開發時，以附帶條件方式要求新建建築物必須達到相當之耐震程度始可核發建造執照與使用執照」作為本市活動斷層之因應策略，並業已於草案第三章、貳、一、(一)說明。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 簡報第2頁既有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區不應全部都劃為既有發展地區；在新增未來發展總量中，未考量都市計畫，即國土計畫應指導都市計畫，但有都市發展需求之農業區，其未來之發展時程、發展量皆未提及，請新竹市府補充說明。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之規劃，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9~P.3-11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二) 簡報第 21 頁，成長計畫之發展優先順序，第 2 優先順位中以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優先做為未來發展地區，不應從其他非都市土地之農地進行擴大都市計畫。	1.有關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未來轉用之規劃，併討論事項議題一(二)。 2.另有關於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之區位，係考量重大建設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於竹北地區及新竹市市區間之都心周邊區域具發展優勢之區位。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6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09022 號)	(一)新竹市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3,816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為 2,820 公頃，約佔 73.90%；由於，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確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	本案業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之成果，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以及考量本市都市發展政策，以劃設本市農業發展分區。 其中新竹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劃為城1之面積約 541 公頃；非都市劃為城2-3 面積約 389 公頃，故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適宜性尚無不妥。	-
	(二)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示意圖(P.6-14)，該市轄內之新竹農田水利會灌區範圍，有部分土地被劃入城鄉發展地區或未來發展地區，建請檢視上述土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之適宜性；倘經檢視水利會灌區範圍仍未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或第 2 類範圍，未來將依實際土地利用狀況，調整投入之農田水利基礎建設資源。	1.有關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如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4.養殖漁業生產區；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業劃入農業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據農業糧食生產功能者，則依條件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或第三類。 2.本案業依「107 年度新竹市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107 年度修訂版》」之成果，並參考營建署建議及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劃設本計畫之農業發展分區第 1 類及第 2 類。有關水利會灌區之實際使用，仍依後續公告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新竹市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新竹市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本市尚無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未來如有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將於下次辦理通盤檢討時，予以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之類別。	-
(四)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有關 P7-1 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業已配合修正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	計畫書第七章第一節 P.7-1 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第一節 P.9-1
(五)本計畫暫無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敬悉。	-
(六)依水土保持法第 3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山坡地違規包括	業已配合刪除。	計畫書第八章第一節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山坡地超限利用之查報、制止及取締係屬當地縣市政府權責，爰此，建議修正或刪除草案(P8-1)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一節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類別貳有關第 6 點「山坡地超限利用，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應主動輔導改善、查報裁罰，恢復山坡地應有之水土保持功能」文字。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109年3月12日經地企字第1090001430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一)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及「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敬悉。	-
	(二)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係屬地質法法定名詞，草案中部分以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山崩與地滑)，山崩與地滑地區，如草案中係指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請使用法定名詞，以免混淆。	業已配合修改為法定名詞。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8、P.2-14、第四章第二節 P.4-3、第七章第一節 P.7-4~ P.7-5
	(三)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已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與本所判釋調查之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兩者皆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	業已配合補充經濟部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並不同國土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等說明。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8、P.2-14、第四章第二節 P.4-3、及第七章第一節 P.7-4~ P.7-5、規劃技術報告第九章第一節 P.9-1
	(四)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 1.第 2-14 頁，(二)地震災害「...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發生之新竹臺中大地	業已配合修正。	1.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14 2.計畫書第三章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震...」，年代修正為民國 24 年；另同該段落，地震規模無單位，級為震度單位，文字請修正。 2.第 3-14 頁，一、天然災害及災害潛勢「...新竹斷層、新城斷層均呈東北—西南走向...」，新竹斷層呈東北東—西南西走向。 3.第 7-2 頁，表 7-1-1 新竹市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類型欄位：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於本市之空間範圍欄位：無」，請依定義欄位所涉增補之。		第一節 P3-4 3.計畫書第七章 第一節 P7-2。
(五)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意見： 1.第 2-22 頁，(三)竹東丘陵「...雨季或豪雨時聚水成河」，修正為”豪雨”。 2.第 2-23 頁，(一)地質分布「...主要地質構造除現代沖積層外，軸向均呈東北、西南走向。...」，該段落及其子項為地層分布非地質構造，請修正。 3.第 2-24 頁，圖 2-2-2 地質分布示意圖為線上檢索，請更新圖片並加註檢索日期。 4.第 2-25 頁，(二)地層「1.背斜香山相」非地層單位，請更正。該段落「頭嵙山層整合於上新世草蘭層之上，依其岩性可分為火山岩山礫岩相及香山砂岩與頁(泥)岩相...」，地層名稱與年代等多處錯誤，請重新檢視及更正。 5.第 2-25 頁，(二)地層之子項與圖 2-2-2，地層無法相對應，宜修正。 6.第 2-68 頁，(二)地震災害「...民國 26 年 4 月 21 日發生之新竹台中大地震...」，年代修正為民國 24 年；另同該段落，地震規模無單位，級為震度單位，文字請修正。表 2-2-19 新竹市歷年重大地震災害，時間欄位民國 26 年更正為 24 年。	業已配合修正。	規劃技術報告 第二章第二節 P.2-22~ P.2-25、P.2-68， 第九章第一節 P.9-1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7.第 9-2 頁，表 9-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與定義，「類型欄位：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於本市之空間範圍欄位：無」，請依定義欄位所涉增補之。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109年3月19日經水綜字第1091401793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新竹市未提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詳草案第七章。	-
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能綜字第1090048982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10900551510號)	本計畫書未就能源設施(如發電廠、變電所(站)及相關線路、再生能源設施等)之策略及區位進行論述，建請補充相關內容並於空間規劃時預留相關土地。	有關全國能源電網調派及電源設施設置區位，係屬台灣電力公司權責，若有具體建設計畫，本市將於每 5 年通盤檢討妥予因應辦理。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年3月13日礦局石一字第10900025330號)、經濟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25日經研字第	(一) 查新竹市轄內賦存有天然氣礦產資源，目前尚有經經濟部核准設定之礦業權且進行實質開發行為，考量石油、天然氣礦具有戰略與民生等需求，爰建議該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下產業部門章節納入礦業開發之發展對策與發展區位，以利後續產業發展。	本市目前尚無礦業開發相關計畫，若有具體建設計畫，本市將於每 5 年通盤檢討妥予因應辦理。	-
	(二) 查新竹市轄內目前尚無可供規模開發之陸上土石資源賦存調查區位，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0900551510 (號)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市如有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於該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提供相關建議。至於個案申請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故本案暫無修正意見。		
海洋委員會 (書面意見-109年3月18日-海洋保字第1090002671號)	(一) 計畫於第二章「發展背景及環境現況」針對海岸(海岸概述如海岸分布情形、長度、海岸類型、保護區資源及海岸土地利用情形)、海域及海洋資源(如海域水文、海域空間利用情形)等相關背景資料未有說明，建請予以補充說明。	遵照辦理。將予以補充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等相關背景資料之說明。詳草案第二章第一節。	計畫書第二章 第一節 P.2-14~P.2-16 規劃技術報告 第二章第二節 P.2-32~P.2-39
	(二) 建議可針對各漁港之設施現況、特色、發展潛力等條件，配合海洋觀光發展目標，研擬未來發展之具體方向與建設項目。	遵照辦理。擬將新竹市漁港發展定位轉型為以觀光漁市及漁港再造作為基礎之海洋產業聚落，並將本市海岸沿線周邊之既有漁港及觀光景點進行串連，發展濱海觀光廊帶。	計畫書第三章 第一節 P.3-8 規劃技術報告 第五章第一節 P.5-13
	(三) 為達海洋保育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建請新竹市政府規劃推動環境及生態之長期調查，俾作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擬定之參據。	敬悉。	-
文化部(書面意見-109年3月17日文綜字第1093008001號)	(一) 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考量全國國土計畫 P90 業已載明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本市各功能分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均遵照全國國土計畫，故不予特別載明。	-
	(二) 文化景觀、古蹟部分：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經查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內涉及五處國定古蹟：新竹火車站、竹塹迎曦門、新竹州廳、進士第及鄭用錫墓，依規劃技術報告 P2-58 已將上述五處國定古蹟列入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此五處國定古蹟之土地使用分區現為古蹟保存區。 2.查新竹市境內暫無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聚落建築群、重要史蹟及重要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亦無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範圍。																									
	(三)考古遺址部分： 1.新竹市境內尚未有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新竹市國土計畫」及「規劃技術報告書」，涉上沙崙遺址、上沙崙Ⅱ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與目前調查數量不符(查目前新竹市境內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詳細數量及資料請洽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確認。 2.計畫範圍內已涉及多處考古遺址(列冊或疑似)，請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新竹市境內目前尚無指定及列冊考古遺址，普查遺址 11 處清單如下。將配合修正刪除上沙崙遺址、上沙崙Ⅱ遺址等 2 處考古遺址。 <table><tr><th>遺址名稱</th><th>遺址英文代</th></tr><tr><td>青草湖</td><td>TTH</td></tr><tr><td>新竹公園</td><td>HCKY</td></tr><tr><td>御史崎</td><td>YSC</td></tr><tr><td>中隘</td><td>CA</td></tr><tr><td>茄苳湖</td><td>CTH</td></tr><tr><td>香山・內湖</td><td>HS・NH</td></tr><tr><td>香山・南港</td><td>HS・NK</td></tr><tr><td>香山・南港Ⅱ</td><td>HS・NKⅡ</td></tr><tr><td>香山・牛埔</td><td>HS・NP</td></tr><tr><td>上沙崙</td><td>SSL</td></tr><tr><td>上沙崙Ⅱ</td><td>SSLⅡ</td></tr></table>	遺址名稱	遺址英文代	青草湖	TTH	新竹公園	HCKY	御史崎	YSC	中隘	CA	茄苳湖	CTH	香山・內湖	HS・NH	香山・南港	HS・NK	香山・南港Ⅱ	HS・NKⅡ	香山・牛埔	HS・NP	上沙崙	SSL	上沙崙Ⅱ	SSLⅡ
遺址名稱	遺址英文代																									
青草湖	TTH																									
新竹公園	HCKY																									
御史崎	YSC																									
中隘	CA																									
茄苳湖	CTH																									
香山・內湖	HS・NH																									
香山・南港	HS・NK																									
香山・南港Ⅱ	HS・NKⅡ																									
香山・牛埔	HS・NP																									
上沙崙	SSL																									
上沙崙Ⅱ	SSLⅡ																									
	(四)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經查新竹市截至目前北區文物普查建檔計畫業辦理完成，東區、香山區文物普查計畫刻正執行中。 2.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76、第 77 條，如於計畫範圍內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有關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67 條審查程序辦理。		
	(五)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查該市國土計畫範圍內，尚無涉及已畫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敬悉。	-
教育部(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39635A 號)	函詢檢核表查核事項權管業務意見一案，本部無意見。	敬悉。	-
教育部體育署(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08797 號)	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	敬悉。	-
原住民族委員會(書面意見-109 年 3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090016224	經查該市轄範圍無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爰尚無相關意見得提供參辦。	敬悉。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號)		
本署國民住宅組(書面意見)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預計提供約 1,500 戶公共住宅，採「住宅補貼」(租金補貼 700 戶)及「提供優質居住單元」，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仍請補充「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5-1~P.5-3 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一節 P.7-3 1.有關「健全住宅租售市場」之措施及策略作法，包括： (1)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依 108 年核定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辦理。透過包租代管服務，保障社會經濟弱勢者及無力購屋民眾之居住權利，增加住宅供給面資源，發揮租屋與購屋市場相互調控的市場均衡機制，保障租賃關係，建構友善留才環境。 (2)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定期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新竹市社會住宅用地。 (3)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團體提報興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由住宅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審查興辦資格。 (4)住宅補貼：配合申請期間加強宣傳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補貼政策」，鼓勵生育、三代同堂等以「家庭」為協助對象，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有關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之措施及策略作法，包括： (1)以防災概念推動都市更新，促進舊市區再發展：呼應中央都市更新政策，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擴大政府主導都更能量。由政府主導大面積、高比例之公有土地更新開發，以維護公產權益；針對面積達一定規模者及符合一定條件者，劃設為策略性更新地區，突破都市更新容積獎勵上限之限制，以引導推動大規模之都市更新及再生。 (2)獎勵現有老舊住宅修繕補貼，推動危險及老舊建物之安檢與重建：依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進行建築物耐震安檢措施。針對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興建之 6 樓以上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快篩、補助快篩後疑似具有高危險疑慮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強制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領得建照之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確認建築物之結構安全，透過階段性補強作業臨時性保護，最後輔導完成全面補強重建更新。另都市計畫區內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依內政部營建署於民國 106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年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	
(二)租金補貼：請新竹市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有關本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將依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計畫辦理。配合申請期間加強宣傳內政部營建署之「住宅補貼政策」，鼓勵生育、三代同堂等以「家庭」為協助對象，提供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一節 P.7-3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 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新竹市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 2,000 戶，建議於東區(缺額 967 戶)、北區(缺額 681 戶)、香山區(缺額 352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新竹市政府納入「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	有關本市興辦社會住宅之措施及策略作法說明如下。 1.政府興辦社會住宅：定期與內政部營建署研商新竹市社會住宅用地。 2.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民間團體提報興辦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由住宅諮詢及審議委員會審查興辦資格。 3.目前本市已透過都市更新捐贈、民間興辦提供及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提供，其中世紀鑫城都市更新案約為 700 戶，新竹市 17、18、19 村都市更新案約為 666 戶，以及刻正申請開發許可之民間興辦東香段社會住宅案約為 987 戶(實際戶數依未來核定內容為準)。	計畫書第五章第一節 P.5-1~5-3
(四)包租代管：有關「第五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第一節-住宅部門-貳、發展區位」1 節，社會住宅之推動，係依據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之「社	有關本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依 108 年核定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辦理。	規劃技術報告第七章第一節 P.7-9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會住宅興辦計畫」所辦理，計畫目標共計 8 年 20 萬戶，其中包租代管 8 年 8 萬戶，本部已於 108 年核定新竹市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 2 期計畫，全額補助該市辦理包租代管 800 戶，以提供該市經濟或社會弱勢家庭及就學、就業青年租屋協助，故建請新竹市政府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納入本節，並針對適宜以包租代管方式興辦社會住宅之區位進行分析，研擬相關策略，以利計畫目標達成。	1.本計畫執行時間為三年(108 年 9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22 日)，其中開發出租物件自簽約日起一年內簽約完畢，後續二年僅為代管。 2.推廣包租代管服務，申請案件預計辦理 800 戶，包租方案 400 戶，代管方案 400 戶，其中包租及代管各 100 戶為後續擴充。 3.加強民間媒合率，協助申請人安心租屋，保障租賃關係。
(五)住宅供需：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故建議貴市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等統計資料納入於國土計畫草案中，以做為住宅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之基礎依據。	有關本市住宅發展現況，業已於草案第二章、參、二、住宅發展現況之章節說明。	-
(六)居住品質：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協助民眾改善建築物結構安全，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市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325 件(106 年度 78 件、107 年度 247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115 件(106 年度 33 件、107 年度 82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	1.新竹市政府依中央頒布之規定辦理大樓建、使照快篩作業、初步評估，於 107 年 4 月 27 日檢送各管委會建築物結構快篩報告書，並以(1)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2)有管理組織、樓層 16 層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納入輔導通知對象之條件。 2.市府推動補助老舊危險建築物辦理階段性補強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市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2. 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108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年市府分配5件補助案，請市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本署都市更新組(書面意見)	1.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住宅部門部分，經查發展對策中，均已涵蓋都市更新之內容(詳見摘要本第2-33頁)。惟其對策內容(優先實施防災型都更)及發展區位缺乏都市更新構想內容，建議得再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內容。	有關提升都市更新之措施及策略作法，包括： 1.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機制：舉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招商投資說明會、向內政部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投資都市更新事業。新竹市目前公辦都更共計3案。其中，配合行政院辦理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已簽約公開評選實施者計1案，餘2案規劃中；另配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簡稱住都中心)辦理都市更新示範計畫共計1案。 2. 鼓勵民間自主實施更新、厚植都市更新產業人才：協助社區辦理都市更新人才培訓、法令諮詢等推動事務，加速整合住戶意願，輔導社區進入都更程序。 <u>「新竹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u>依內政部「中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分別於 101、102、103 及 106 年委託專業輔導團隊協助辦理都市更新人才培訓、法令諮詢等推動事務、提案申請補助。新竹市目前整建維護受補助共計 2 案。推動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迄今已有 8 年，已辦理 24 場次講習課程、200 人次之人員培訓、已辦理 30 場社區 1000 人次行動教室。 3.持續檢討都市更新相關法令:訂定或修正更新單元劃定基準、都市更新地區提新竹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之。 (1)「新竹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規定通盤檢討現有「47 處都市更新地區」及評估劃設新的都市更新地區。 (2)「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配合 108 年 1 月 30 日發布都市更新條例修正內容，修正子法條文內容。 4.簡化流程加速都市更新推動機制:新竹市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另訂有「開發獎勵要點之老舊窳陋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地區重建容積獎勵規定專案通盤檢討」之全市性簡易都更流程，就建築老舊窳陋地區實施容積獎勵。	
	2.經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計有住宅、產業、交通運輸、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個部門計畫，尚符合檢核表規定。並在各部門計畫中均有載明發展對策及發展區位。而計畫書涉及都市更新之論述，主要為住宅部門。惟其內容僅係提出劃定 47 處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欠缺相關執行策略及構想，建議得參考行政院通過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8-111 年)執行策略等內容，酌予補充其發展對策之內容。	同上。	-
本署綜合計畫組(書面意見)	(一)有關成長管理計畫，新竹市政府針對現行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考量開發權益及實際使用需求，納入未來發展地區(5 年具體發展需求)，其仍應符合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原則，請新竹市政府補充說明其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及其與新竹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之關聯。又前開案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將循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計畫書第 3-15、3-16 頁說明「預計 5 年內完成開發許可申請程序」，請更正文字。	1.刻正辦理開發許可案件共 2 案，業已配合補充其具體規劃內容，併討論事項議題二(三)1.(2)。 2.業已配合修正為「預計 5 年內完成申請程序」。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8
	(二)本案劃設 3 處未來發展地區(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作為新竹市住商及產業發展布局構想，請補充說明其與產業部門計畫或空間發展之關聯。	有關 3 處未來發展地區(20 年內有發展需求者)與產業部門計畫或空間發展之關聯，併討論事項議題二(三)2.。	計畫書第三章第二節 P.3-19~P.3-20
	(三)有關本案計畫所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件(計畫書第 2-3 頁)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劃設事宜(計畫書第 6-11 頁)，請新竹市政府釐清	業已配合刪除該計畫。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3、第六章第二節 P.6-11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下列事項：		
	1.「鹽水港段童軍營地興辦計畫」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1 條業已失效，請於表 2-1-5 刪除該計畫。		
	2.查計畫內容說明「新竹師院開發計畫」、「美山觀海社區開發許可計畫」目前現況尚未開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3-1 條相關規定，請該府查明是否尚有效力。	本府查明後補充更新於草案第二章第一節。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3
	3.「科學園別墅山莊」屬跨新竹縣、市案件，請納入開發許可案件，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業已將「科學園別墅山莊」開發許可案件屬本市部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3、第六章第二節 P.6-11
	4.查新竹市政府將 16 處開發許可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該府開發許可案件多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依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社區案件者無須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爰納入處數請再予釐清。	本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於本次報請內政部審查版本就無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修正，將配合貴署意見，刪除「鹽水港段童軍營地興辦計畫」，並補充「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故修正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共計有 10 處。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3、第六章第二節 P.6-11
	5.查本部非都市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新竹市開發許可案件尚有「華邦電子安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皆未列入，是否尚有其他許可案件未列入或因其已廢止或失效而未列入，請一併釐清。	經查「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係屬本市範圍之開發許可案件，「華邦電子安居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則為新竹縣範圍內，故將配合補充「冠軍工商綜合區開發案開發許可」列入本市開發許可案件表。	計畫書第二章第一節 P.2-3、第六章第二節 P.6-11
	(四)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草案意見如下：	業已配合修正。	計畫書第一章第五節 P.1-3
	1.第 1-3 頁，第五節計畫範圍之內文，請修正為「依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		
	2.第 1-4 頁，圖 1-5-1 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所附坐標與本部 108 年 7 月	業已配合修正新竹市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計畫書第一章第五節 P.1-4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訂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新竹市部分不同，請修正。		
	3.第 6-8 頁，圖 6-2-2 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尚無法判斷平均高潮線範圍，請修正。	業已配合修正本市海洋資源地區分布示意圖。	計畫書第六章第二節 P.6-8
	4.第 6-17 頁，2.第一類之二(4)，有缺漏字之情形，請修正。	業已配合修正。	計畫書第六章第三節 P.6-17
	(五)有關新竹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請依前述相關說明配合修正。	業已配合修正。	-
陳情人/黃鎮福	(一)第 1 問問幻術！行政院公文是假的嗎？ 行政院(台的內字第 24,484 號)函：山坡地應劃設為保護區，農業區除必要之計畫公共設施外，不得劃設為其他都市發展用地；新訂頭前溪都計(379 公頃)、機場都計(337 公頃)與香山交流道都計(543 公頃)範圍是「農業區」，新訂茄苳交流道都計(61 公頃)、美城段旅館(6.3 公頃)與東香段社會住宅(18.48 公頃)為「山坡地」，請確認行政院文是假的嗎？國土規劃審議可以違反行政院公告嗎？	1.意見所提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核准將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範圍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係為原則性之指導建議，應以後續實際都市計畫審查為準，且新訂頭前溪都計業進入內政部都委會審查程序中，相關開發內容係以都委會審查為準，依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美城段旅館案與東香段社會住宅案，其係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作業，與 83 年行政院核准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無直接關聯，依規定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3.其餘未來發展地區之意見併討論事項議題二(三)。	-
	(二)第 2 問問邪術！超額供給建地，使用分區為「銀行質押地」！ 計算看看，125 年建地容納人口(?)	有關 3 處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未來發展地區(包括機場附近地區、香山交流道附近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現行可居住用地容納 47 萬人)+(本案地目變更人口增量：頭前溪 5 萬人、機場、香山交流道、茄苳交流道等都計，及美城段旅館、東香段社會住宅，及 47 處都更)+(容移、容獎)。很明顯，現行建地容納 47 萬加上頭前溪都計 5 萬，剛好是 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想要問，多餘建地「蚊子」會來住嗎？蚊子的家庭稱為「蚊孽館」，位於「蚊華區」！原都計 4625 公頃，新增都計 1320 公頃，成長 28.5%；地目變更後，做甚麼用呢？	地區、茄苳交流道及中華大學附近地區)係本市成長管理計畫中，為利未來 20 年產業發展及生活服務空間佈局，以及因應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發展需求而先行劃設，惟未來將視本市實際發展趨勢與需求滾動檢討，並非直接新增為都市計畫區。
	(三)第 3 問問魔術！都更 47 處，都更容積不能有住商行為！ 新竹市國土計畫硬性大規模「指導」都計區 47 處(面積 561 公頃都更，只能以空屋存在，不能有住商行為，因為，都計公共設施無法負荷都更容獎的人流。	依本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草案)初步劃設都市更新地區 47 處，納入本案住宅部門進行建議，係針對環境窳陋、老舊地區再開發利用，改善居住環境、提供公共設施及住宅空間，進而復甦地區機能之策略，且其未來個別案件申請都市更新時將有審議程序予以把關公共設施容受力。
	(四)第 4 問問巫術！公展內容與審議內容差距過大，重跑公展流程！ 公展時，僅頭前溪都計一案，並無機場、茄苳交流道及香山交流道等都計案，市府審議國土計畫加入三個新都計，與公展內容差距過大，請重新跑公展流程！	考量本案於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及函報內政部審議期間，規劃內容及審議資訊皆已公開，故無須重新辦理公開展覽程序。
地球公民基金會/吳其融	(一)在地民眾團體比較在乎新竹市對水資源管理的議題。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新竹地區現況供給：62 萬噸/日，新竹地區 125 年需水量：88.19 萬噸/日，故將短缺約 26.19 萬噸/日。依經濟部水利署 109 年 3 月 19 日經水綜字第 10914017930 號函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意見表示，水利署刻正辦理之水資源相關建設計畫，如：109 年底桃園新竹備援管線工程計畫完成後，桃園可調配新竹地區水量最大 20 萬噸/日；另水利署持續積極推動新竹地區穩定供水方案各項工作，包括寶二水庫加高增供 1 萬噸/日、開發新興水源(再生水增供 3 萬噸/日、海淡水增加 10 萬噸/日備援)、自來水減漏、強化工業用水回收再利用及地表地下水聯合運用增供 5 萬噸/日水源等，將可強化區域水源供給調度功能。	
	(二) 市府共列管 23 家未登工廠，建議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的未登工廠採取輔導的立場，避免遷廠後搬到農業發展區，造成更大的影響。	併討論事項議題二(六)。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23~P.3-25
	(三) 建議市府結合在地團體，如工業區廠聯會，共同制定未登工廠的輔導策略，以維持良好的都市環境，且保留產業發展的機會。	有關本市未登記工廠輔導措施均依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的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辦理，並透過本市工業會、工策會及在地產業公會(如：米粉公會)等協助轉知會員相關輔導措施。 -
新竹市議員 廖子齊辦公室/湯琳翔(書面意見)	(一)目前市府正進行香山工業區轉型升級計畫之研究，惟目前工業區並非編定工業區，因此缺乏共同的污染防治整體規劃，也沒有廠商公協會組織，建議部門產業發展計畫應該加入相關內容。	查香山工業區非編定工業區，無設置相關管理機構，相關政策及輔導措施可透過本市商業會、工業會、工策會及在地產業公會(如：米粉、損丸、玻璃公會)等協助轉知會員，有關香山工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業區轉型升級計畫之研究，建議後續朝向設置產業服務中心辦理。	
(二)於市府國土審議會後新增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為未來發展地區，雖說是為聯結因應竹南科學園區的需求，但審議會及計畫書內仍欠說明，雖本次未劃為城發地區，仍建議拿掉。	有關新增香山交流道及茄苳交流道為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必要性、面積合理性及區位妥適性說明，併議題二(三)2。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19~3-20
(三)新訂頭前溪沿岸都市計畫現仍有超過半數土地利用為農學使用，直接將這些農業區劃進城發地區其實不適合，建議仍應將大部份的農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或至少必須有農業產學計畫，而不是忽視目前農業生產使用的事實並任其自生自滅去農化。	「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現行土地使用分區雖多為特定農業區，惟因交通便利及目前新竹市都市計畫地區可發展用地已趨近飽和，受都市蔓延發展影響，多處早已開發建築使用，且因缺乏上下水道、交通及生活基盤設施，生活環境品質不佳。爰考量新竹市重大建設計畫效益、重點人口成長地區、行政院 83 年 6 月 27 日台 83 內字第 24484 號函同意新竹市全市轄區納入都市計畫等政策，指認本市刻正辦理之新訂頭前溪沿岸地區都市計畫，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提供本市住宅、產業、商業等用地。 另業已針對新訂頭前溪都市計畫，敘明相關規劃原則：應考量農地所有權人維持農用意願，適當規劃農業區。	計畫書第三章 第二節 P.3-16~ P.3-17
(四)香山丘陵依計畫內容未來應採低密度發展，惟如何落實香山丘陵的低密度發展仍未說明，目前仍持續核發建照，讓丘陵內呈現住宅社區的	目前香山地區核發建照多為早期合法申請之丙種建築用地，開發個案皆有審查程序檢視污水排放等。另國	-

委員及相關單位審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蛙躍發展，這些社區的污水排放已造成問題，國土計畫應在其中處理這個問題。	土計畫所列部門發展計畫屬彙整及概述性質，難以涵括本市全部部門計畫之執行內容，爰有關水污染防治等相關計畫及執行，以該管目的事業(污水、環保)主管機關相關執行計畫為準。	